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44 号

合同编号：_____

2023-2024 年度福利物资电商平台年度服务 商采购协议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二〇二三年一月



京东APP
扫描校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福利物资电商平台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W12201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福利物资电商平台采购项目协议供应商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 1.1 网站域名为 jd.com。
- 1.2 乙方系统：指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为甲方采购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支持的所有系统。
- 1.3 账号：指乙方系统用于记录甲方及甲方确认的关联公司采购行为及信息的账户，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账户，并结合甲方使用乙方系统的不同技术方式采取以下方式使用账户：

(1) 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即甲方自行通过乙方官网系统注册申请账号并设置密码或甲方收到账户后修改初始密码激活账号，甲方登录乙方系统需使用账号及自行设置密码登录下单采购。(2) 技术对接：即甲方有自建平台（含甲方内部系统）与乙方系统进行技术对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密码等验证方式开通甲方账号，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登录自建平台，通过其自有平台下单，相关订单信息等采用技术对接方式同步至甲方在乙方系统确认开通的账户中进行采购。甲方应对自有平台的用户核实身份，并作实名记录，保证账号使用方的真实性，如乙方需要调取时可配合提供甲方平台用户信息及甲方平台订单信息。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其账户下的采购行为承担责任。
- 1.4 订单：指甲方通过系统向乙方提交并生成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形式的单据。
- 1.5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制于某一方或与该方被同一公司控制的法律实体。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协议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 1.6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包括：



序号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	账号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深圳市水务集团锦礼
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水务盐田锦礼
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水务罗湖分公司锦礼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水务福田分公司锦礼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水务南山分公司锦礼
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水务布沙分公司锦礼
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阀门检测及维修分公司	阀门分公司锦礼
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站	水务水质锦礼
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计量检定中心	水务水表计量锦礼
1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水培训中心	深水培训中心锦礼
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深汕锦礼
12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水务莲塘锦礼
13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锦礼
14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水投资锦礼
15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公司	龙岗坪地锦礼
16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锦礼
17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岗污水锦礼
18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头污水锦礼
19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坪山环境锦礼
20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坂雪岗水质锦礼
21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固戍水质净化锦礼
22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水布吉水质锦礼
23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水启航水质锦礼
24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水福永水质锦礼
25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水龙塘沟水质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甲方采用【5】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

- (1) 云采方式（主站下单）：甲方在网站主站通过甲方账号【/】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 (2) 慧采方式（VSP 专享方式）：甲方通过甲方账号【/】在甲方专享网页中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 (3) 智采方式（VOP 对接方式）：甲方平台（甲方平台网址或 APP、小程序【/】）通过 API 接口获取乙方网站货物信息，甲方通过甲方平台浏览货物信息并下单后通过 API 接口将订单信息（商品、金额、数量等）同步至乙方系统的甲方账号。
- (4) 翼采方式（VEP 嵌入方式）：乙方通过国际标准协议及标准数据格式将采购目录与甲方平台（甲方平台网址【/】）或甲方 APP（APP 名称【/】）联通，并通过国际标准报文交互方式进行订单等相关数据交互，拥有甲方内部系统使用权限的人员在甲方内部系统提交购买订单后，经甲方内部系统审批通过后，甲方通过甲方账号【/】向乙方采购订单商品。
- (5) 锦礼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数据统计分析、员工福利录入、分配、管理、兑换等服务一体的一站式福利管理平台。甲方通过与乙方结算或其它方式自乙方获取相应的福利权益额度，甲方员工可通过甲方账号【请见 1.6】并使用甲方分配的具体福利权益额度在该平台内兑换相应的产品。本模式项下仅支持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结算及开票服务。

2.2 甲方向乙方申请账号后，乙方将匹配生成的甲方账号发送至本协议项下甲方授权的指定对接人及邮箱或乙方提供其他账号开通系统，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账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其账户下增设子账户或经甲方确认为关联公司开通账号，甲方对账号使用中产生的全部订单承担付款义务。

2.3 如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商品时，甲方不可取消或拒收订单，如甲方确需取消的需与乙方协商，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如乙方向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等）。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日期：甲方采购网站上的现货货物，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发货（具体到达时间以普通快递的运送时间为为准）。

3.2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以甲方在网站上提交的采购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3.3 因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乙方不承担迟延送货的责任。甲方如需变更收货地点、收货人等收货信息时，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告知乙方。

3.4 乙方提供福利物资货物价格的优惠折扣，折扣率为1%。供货价格计算方法：实际供货价格（含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官网标价（含税）*折扣，若优惠折扣率填报1%，实际供货价格（含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官网标价（含税）*(1-1%)，即99折优惠。

3.5 运输费用：商品满99元包邮，最终以甲方在网站上提交的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采用【4.3】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及开票信息需与甲方订单指示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关联公司名单见附件），以满足甲方内部结算需求：

4.1 款到发货：甲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订单提交后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购买货物的全部款项。

4.2 货到付款：甲方在提交订单后，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当次订购的货物，货到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订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未当场支付全部款项的，乙方可以拒绝交货。

4.3 预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支付给乙方预付款，用以支付甲方订购货物的价款。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采购订单款项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未补足之前乙方有权取消订单、暂停发货。预付款如有剩余在双方终止合作且完成对账后乙方及时退还。

4.4 其他方式结算：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附件为准。

第五条 发票

5.1 乙方依据甲方订单指示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且经乙方审核开票信息通过后，在订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快递签收后7日内如发票开具与甲方需求不符，甲方应向乙方反馈，乙方收取甲方退还发票后积极配合更换发票并送达甲方。

5.3 甲方从乙方收取发票后产生发票丢失、损毁，甲方可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80天内与乙方沟通，如未与乙方沟通，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税务机关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罚款（如有）后，乙方可协助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用于甲方发票认证抵扣。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甲方订单指定地点，甲方应当场对货物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货物表面状况进行验收。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甲方签收货物订单显示完成后 5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表面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厂家规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供退换货或维修服务。

第八条 商标、商号

甲方授权乙方在为甲方搭建的专属采购页面中展示甲方的企业名称和商标。除此情形外双方需要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应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且应严格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使用，不得以超过本协议目的外其他方式使用，本协议期满终止、解除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若未按约定的内容使用对方商标、商号需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大额采购订单，即订单商品总金额达【/】元以上或商品总采购量达【/】数量以上的需求后开展备货工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取消采购需求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9.2 若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一经发现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甲方账号、取消未完结的订单、取消专属平台账号权限、下架专属平台商品等措施，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甲方存在非正常交易行为，非正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刷单、作弊、“薅羊毛”（“薅羊毛”现象泛指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套取高额奖励或优惠等现象）、低价转售、回购、利用系统漏洞恶意套取乙方公司利益等行为；
 - (2) 利用本协议进行洗钱金融犯罪或其他不法交易行为的；
 - (3) 乙方为促进和加大与甲方的购销关系，确定本协议交易条件，本协议交易条件仅限于甲方为最终采购方，如果甲方转售本协议项下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事先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中止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条款。
- 9.3 乙方应保证按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交货。如遇库存无货、恶劣天气、大型促销、地区偏远、批量采购、供应商无货或其他情形造成无法按时交货的，对于已发货商品，乙方



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合理交货时间；对于尚未发货商品，乙方可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9.4 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退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9.5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一方违约，则守约方应通知违约方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按时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计划和战略、商品价格、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之间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向关联公司披露情形除外。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使双方的商业秘密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或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10.2 为提升企业客户采购体验，乙方可选择在系统中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统计数据或分析数据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仅可在权限范围内查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得对外披露或是将上述数据作为盈利的手段，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该项服务并要求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在协议的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本协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瘟疫（疫情防控）、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商品市场发生情事变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如有）；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应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采用 1+1 模式，即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一年后对乙方服务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服务期可继续执行；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提前终止。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 14.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2 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五条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附件或补充协议进行补充。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京东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529

单位名称（章）：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卓越前海壹号 T3 写字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员：蔡蕾

经办人员：杨熙

联系电话：0755-82127001

联系电话：1598925356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100056007375

银行帐号：3602000919200384952



晶东APP
扫码校验

附件：混合支付结算方式

甲方（需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实物销售协议》，甲方乙方双方合作虚拟财产商品兑换平台合作场景，现对此合作场景中涉及的混合支付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内容：

1、定义

- 1.1 甲方用户：指甲方的内部员工或在甲方平台已注册的用户，甲方用户使用甲方账号进行下单采购。
- 1.2 虚拟财产：指甲方在甲方平台或乙方为甲方搭建平台设置的数字化、非物化的财产，如平台积分、优惠券、虚拟币等。
- 1.3 混合支付：指同一订单金额由甲方使用部分虚拟财产支付，另一部分由甲方用户使用现金支付。

2、结算及发票

- 2.1 甲方用户通过甲方平台购买乙方商品，现金部分采用在线支付方式的，由甲方用户按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将交易款项结算到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虚拟财产支付部分，由甲方按实物销售主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结算。
- 2.2 上述结算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支付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用户支付的金额内容为甲方用户开具电子发票，按照甲方支付的虚拟财产额度为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承诺具体要求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 2.3 若甲方用户申请退货，乙方需将商品费用按照原支付路径账号分别退还给甲方和甲方用户。

3、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混合支付结算方式仅适用甲方虚拟财产商品兑换平台合作场景中甲方员工的福利采购场景或主协议约定的甲方对接平台的甲方用户采购场景，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2 甲方应审核并保存注册用户的个人信息或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若乙方与甲方用户因采购行为产生纠纷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用户信息，并配合乙方解决用户问题。

3.3 因甲方平台用户权益、数据信息、操作体验等与乙方所售商品无关的咨询及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甲方平台应向甲方用户提供客服咨询电话，如涉及商品购买问题可以将用户引导至乙方客服，商品销售以外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4、此附件内容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附件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执行主协议条款。

5、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15日



